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 春字第五期

### 目錄



#### 法規

訂定「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4

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6

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名稱  
並修正為「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  
利條件幼兒辦法」..... 7

訂定「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9

訂定「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13

訂定「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  
校辦法」..... 17

修正「臺中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 20

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  
效考核要點」..... 25

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名稱  
為「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實施要點」..... 35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差勤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  
九點..... 40

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  
」第十二點..... 43

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造林管理  
規範」..... 44

訂定「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46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	49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第五點	52
修正「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57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公共區域環境噴藥消毒作業原則」	73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法規名稱漏列「設置要點」四字，更正為「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76
修正「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	79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84

##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警務員陳俊旭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7
-------------------------------------	----

## 公 告

公告「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命名	91
公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和平區公所除外)「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所定「審查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業務及「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所定「辦理宗教場所每年度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成果備查事項」業務	92
公告本市西屯區下石碑段2284-1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廢道案，徵求異議	93
公告本市太平區平欣段150-1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94
公告本市西屯區惠來厝段593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廢道案，徵求異議	94
公示送達東勢區三民街288號(東新段850地號)違反都市計畫法裁處函本府105年2月23日府授都測字第1050030853號函土地所有權人張沼民、張澤民君	95
公告「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地區之範圍	96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堀頭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96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97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立大華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99
公告臺中縣清水鎮大秀國民小學教師會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99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林漢雨君等34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0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蔡志忠君等2人及林俊良君、呂學利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114
公告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33地號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117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營建工程及固定污染源稽巡查暨環境污染陳情案件應變處理計畫」委辦事項	11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5年度臺中市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及巡檢計畫」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1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5年臺中市水岸花都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20
公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坐落霧峰區舊正東段678地號土地	121
公告陳宜羚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3
公告註銷高進榮地政士開業執照	123
公告註銷石國雄地政士開業執照	124
公告鄭瑋仁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	124
公告許春寶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	125
公告註銷陳星佑君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25
公告註銷林金章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6
預告本市轄內用電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電力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126
預告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129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131
預告訂定「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	134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30553號

訂定「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第三條 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  
二、政府機關、公(私)營機構、團體或法人。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田野引火燃燒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經審查符合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人，應提供土地所有人同意書或有土地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消防局受理申請許可後，應同時通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有關機關。
- 第六條 下列區域及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  
一、古蹟、圖書館、博物館、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等有發

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學校、醫院、長期照護機構等，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三、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附近，有安全之虞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區域。

第七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

二、燃燒周圍應設置至少三公呎寬防火間隔，並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

三、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之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四、如有風速過大或其他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之虞者，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五、引火應在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

一、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違反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

三、依事實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四、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許可。

田野引火燃燒許可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前項事項。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32409號

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32409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但書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第三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依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四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符合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免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六千元。

第五條 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申辦變更編定之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六條 因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變更編定之案件，免予收費。

第七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非依本標準繳費者，不予受理。

經依法予以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但於五年內重新申請時，得予抵繳。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32409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條但書。
- 三、法規全文（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32428號

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 幼兒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32428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除前條第四款原住民幼兒外，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身心障礙：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三、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五、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 第七條 前條幼兒申請入園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登記。
- 第八條 前條登記之幼兒，應依第六條規定順序依序招收，餘額不足次一順序登記人數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
-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達該園核

定招收總人數百分之三十者，得報請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專業輔導人力，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法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學生輔導法所定之專業輔導人員。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33780號

訂定「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附「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33780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教育局得指定所屬市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四條 前條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總數不得逾教育局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教育部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受指定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經教育局評鑑辦學績效良好者。
- 二、教育局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

前項教育局指定市立學校辦理時，得徵詢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意願。

教育局得依學校之申請，經評估後指定辦理實驗教育。

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

第七條

受指定學校以校長為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遴聘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

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由教育局組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相關事項，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九條

教育局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市立學校辦理者，市立學校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教育局提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分別由教育局核定及層轉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市立學校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教育局得評估後指定辦理，市立學校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教育局提具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分別由教育局核定及層轉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前二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七、設備設施。
-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向教育局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辦理：

一、計畫核定尚未實施者，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提出。

二、計畫已實施者，應於實施之該學年度六個月內提出。

第十一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第三條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請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實驗規範，應載明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教育局得依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三條 受指定學校應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成果報告書，並得提出續辦之申請。

受指定學校於申請續辦時，應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

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指定程序，準用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受指定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後，教育局得廢止原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止實

驗教育計畫：

- 一、違反本條例規定。
- 二、違反實驗教育計畫。
- 三、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
- 四、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前項情節嚴重或急迫者，教育局得命其立即停辦實驗計畫。

經實驗教育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者，必要時，得依學生意願由教育局協助分發至原學區學校。

第十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受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十七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教育局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得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33884號

訂定「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附「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33884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學校，指教育局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教育局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於臺中市辦理實驗教育，設立實驗學校者。

前項學校法人，其屬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

第五條 教育局為辦理實驗教育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組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審議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教育局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

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七條 學校法人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以校長為本條例第七條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主持人。

第八條 主持人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擬具實驗教育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辦理實驗教育。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收費基準、用途。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一項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

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

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提出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

前項申請將所設私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 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第一項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改制或設立計畫除依前三項規定外，另須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設校後應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並於開學前送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申請，教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其改制或設立，並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審議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非屬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所有者，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校地及校舍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各該章程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三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教育局申請實驗教育學校之立案許可，並由教育局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經教育局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教育部所定評鑑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之參考。

第十六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局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教育局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十七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教育局自行或商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原學區學校。
- 第十八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教育局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定期或指定學校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33972號

訂定「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附「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 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33972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 第四條 教育局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學校評鑑及輔導。

教育局應訂定評鑑計畫，於實施評鑑一年前，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教育

局辦理實地評鑑。

第五條 前條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一人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二、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
- 三、教師團體。
- 四、家長團體。

第六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
- 八、課程發展之創新。
- 九、師資教學之完整。
- 十、環境設施之完備。
- 十一、其他教育局規定之內容。

第七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後作成評鑑報告書。

第八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

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九條 受託學校經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並優先續約；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經複評仍未通過，教育局應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教育局提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契約。

第十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受託學校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管，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無前項之適當代理人選者，由教育局指派督學或科長代理。

第十二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由教育局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教育局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第十四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二、人員名冊。

三、會計報告。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總字第1050039088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第8點、第9點及第13點，並自105年3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臺中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各1份，並已登載於本府秘書處網站（<http://www.secretariat.taichung.gov.tw>）機關簡介—各科介紹—總務科—宿舍管理專區。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

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府授秘總字第1030260256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至第九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及第二十六點

103年12月16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府授秘總字第1050039088號函修正發布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

105年3月1日生效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所屬機關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各機關，並以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為法規主管機關，負責法規制訂、釋義和調撥各機關閒置宿舍；管理機關負責執行經管之公有宿舍。
- 三、本要點所稱借入機關，指機關有宿舍需求無法自行調配，向其他管理機關借用宿舍之機關。
- 四、本要點所稱宿舍，指下列各種宿舍：
  - （一）首長宿舍：供本府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

(二) 單身宿舍：供管理機關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

- 1、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單身居住者。
- 2、基於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三) 職務宿舍：本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四) 眷屬宿舍：指民國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依法暫時續住之眷舍。

五、各機關不得以租賃房地之方式建置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

各機關新設置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六、宿舍之管理，由管理機關事務管理單位負責。管理機關應就經管宿舍依照房屋面積、質料、環境、設備等實際情形明確設定宿舍之種類，未經機關首長核定變更，不得擅自更改設定宿舍之種類。

七、各機關設置首長宿舍，應就其經管之公有宿舍自行調配為原則；無法調配時，得向其他管理機關申請移撥或借用首長宿舍。

無前項宿舍可提供首長借用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租賃房屋作為首長宿舍；其每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租金最高部分前四分之一平均單價為限。

借用其他機關之首長宿舍，借入機關應與原管理機關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由借入機關負擔。

各機關間辦理宿舍借用期間三年以上，得辦理宿舍移撥。

八、新任職首長首次借用、租賃首長宿舍，一次性裝潢費用，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期間借用宿舍使用四年內非重大性損壞不宜重新裝潢。一次性家具之維護和更新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任職期間借用家具使用四年內非損壞不能修復不得重新購置。

首長宿舍之保險、公共設施檢查、建物修繕維護、一次性裝潢、家具之維護和更新等費用，除已借其他機關之宿舍，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各機關間於年度內辦理經管宿舍移撥或借用，當年度移撥或借用之宿舍，前項費用得由原管理機關就年度已編列之預算支應，次年度移撥或借出之宿舍應由撥入或借入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九、首長宿舍之水費、電費、電話費及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十、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之保險、公共設施檢查、建物修繕維護、家具之維護和更新等費用，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十一、管理機關應訂定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公約，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衛生遵守事項。  
（二）公共安全維護事項。  
（三）公共秩序維持事項。  
（四）公有財產愛護事項。  
宿舍借用人未遵守宿舍公約，經事務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簽請機關首長處理。
- 十二、借用首長宿舍應由借用人與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完成公證手續，所需公證費，由管理機關負擔。  
首長借用宿舍，以任本職期間為限，因離職或期限屆滿，應於三十日內遷出宿舍。
- 十三、申請借用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宿舍之核借，由事務管理單位依據宿舍借用申請單送件時間決定借用順序；同時送件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二）宿舍借用人，因職級、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  
（三）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或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應改借單身宿舍。  
管理機關應依規定每月扣除宿舍借用人薪俸專業加給中之房租津貼，其房租津貼計算自宿舍借用日至返還點交之日，未足月者按日依比例扣收。  
主管機關得視宿舍所在地段、房屋狀況及取得成本，調整訂定宿舍使用費計算標準及收費方式。
- 十四、借用宿舍經核定後，事務管理單位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借用人接獲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在十五日內與宿舍管理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

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借用申請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除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日所能往返，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身宿舍者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並交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

- 十五、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眷屬宿舍居住至宿舍處理或借用人資格自然消失為止。另借用人有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五點各款未實際居住之情事之一者，應終止借用。

- 十六、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事務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不得再請借宿舍。

- 十七、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應收回時。

- 十八、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單身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管理機關視經費狀況，設置基本生活必要之設施為限，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事務管理單位，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 十九、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如因疏於注意所發生之損害，有關人員應予議處。

二十、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

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二十一、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各機關宿舍應定期檢查修繕，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送事務管理單位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

二十二、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管理機關應予緊急處置。

二十三、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事務管理單位核簽機關首長批准後辦理。未經核定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管理機關得隨時命其拆除並終止借用契約。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補償。

二十四、管理機關應定期辦理宿舍檢核項目如下：

(一) 宿舍之借用，有無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有無依規定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

(三) 宿舍之使用情形是否合於規定，有無經常派員訪查，並依規定查處。

(四) 宿舍之收回，有無依據相關規定及期限辦理。

(五) 宿舍設備及家具，是否有一定標準，並按照標準實施。

(六) 宿舍檢修，是否按照程序執行，能否達成嚴格審核，控制預算任務。

(七) 臨時及緊急保養工程，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八) 有關宿舍事務之各種表冊，是否依照規定格式詳細記載，按期填報。

二十五、管理機關每年度檢核結果，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管理機關辦理檢核。

主管機關得依各機關檢核結果，辦理獎懲作業。

二十六、本要點未訂事項，得參照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或依行政院頒訂之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05003404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後之「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乙份。
- 二、請研考會邀請潘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儘速籌組「臺中市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小組」，並訂定期程請各機關提列擬爭取中央補助之計畫書，召開研商會議，以提高本市獲配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機會。
- 三、為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及預算補助，除請研考會專案列管各機關計畫書外，各機關應主動敦請所督管之副市長進行動態管理及協助。
- 四、請各機關於105年3月3日前填具「臺中市政府○○機關105年度2月底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情形表」，嗣後，請於每月3日前填具截至上月底之「臺中市政府○○機關105年度○○月底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情形表」(如旨揭要點附表四)，送財政局彙辦(免備文)，供研考會管考並提市政會議報告。
- 五、請秘書處及法制局協助刊載市府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林市長佳龍、潘副市長文忠、張副市長光瑤、林副市長陵三、臺中市政府臺北聯絡處陳主任思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 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及提升所屬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以增裕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考核對象為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所稱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係指各機關主動撰寫計畫書向中央爭取之補助款。
- 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應邀集本府臺北聯絡處(以下簡稱臺北聯絡處)、主計處及財政局組成臺中市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減輕市庫負擔，俾利臺中市各項重大建設之推展。
- 四、各機關應依下列時程爭取中央補助款(詳附表一)：
  - (一)前一年度九月至十二月：
    - 1、主動蒐集中央擬推動之計畫、提報行政院之次年度概算及相關補助規定。
    - 2、研擬完整計畫書及簡報資料。
    - 3、拜會中央部會，請求協助。
  - (二)當年度一月至四月：
    - 1、檢視中央部會當年度編列之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項目及預算額度。
    - 2、研擬完整計畫書及簡報資料。
    - 3、拜會中央部會，請求協助。
    - 4、提報計畫書函送中央部會審查。
  - (三)當年度五月至六月：
    - 1、中央部會如同意補助，依規納入預算。
    - 2、中央部會如未同意補助或補助金額偏低，應探討原因，必要時應再拜會中央部會，請求支持。
  - (四)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 1、已列入預算者，依中央部會規定積極執行，並請撥補助款入庫。
    - 2、檢視中央部會補助款預算數之賸餘款，或計畫型補助款經執行後，工程發包結餘款或經費執行賸餘款達原計畫百分之

二十，應分析賸餘原因及持續執行之預期效益，積極再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賸餘款繼續補助本市執行。

3、中央部會同意補助但未及納入預算，依規辦理墊付。

五、各機關將計畫書函報中央部會審查前，應拜會中央部會，如有必要可敦請市長、副市長、市籍立委、臺北聯絡處協助，共同拜會中央部會，或主動向研考會提出，並由研考會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各提案機關應派員列席共同研商。

六、各機關積極向中央部會爭取並確獲核定補助者，優先編列地方配合款，俾該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次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完成後，各機關應編製計畫型補助收入增減比較表(詳附表二)，送財政局彙整，以編製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收入增減比較表(詳附表三)，供研考會提市政會議報告。各機關次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如低於前年度決算數或當年度預算數者，應說明減少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

七、為即時考核並檢討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績效，各機關應於每月三日前填具截至上月底止之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情形表(詳附表四)，送財政局彙整後，供研考會管考並提市政會議報告。

八、各機關應指派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聯絡窗口，督導、負責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情形及績效。

各機關擬具計畫書函報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款，及中央核復情形應副知臺北聯絡處、研考會、主計處及財政局。

九、研考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召開推動小組會議，依下列各項指標評比上年度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績效，以辦理獎懲作業。

(一)補助收入成長率：以當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相較作為年度爭取績效評分標準，公式為(當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二)補助收入預算執行率：當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率作為年度執行率績效評分標準，公式為(當年度決算數+以前年度實收數)/(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三)依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之努力程度酌予給分，占總分百分之十。

(四)各機關當年度所獲中央核定補助款優於其他各直轄市政府者，

得主動提報相關證明文件酌予給分，占總分百分之十。

(五)各機關如有爭取補助款後，當年度未能執行完成之計畫而不續辦理保留或逕列註銷數者，應酌予扣減考核分數。

十、前點考核結果由研考會通函各機關，總分排名前三名之機關，除公開表揚外，並得於下列禮券及行政獎勵額度內，酌予主辦人員、其主管或其他相關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人員適當獎勵：

(一)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禮券及嘉獎二十四次，首功額度記功一次至多二人。

(二)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禮券及嘉獎十二次，首功額度嘉獎二次至多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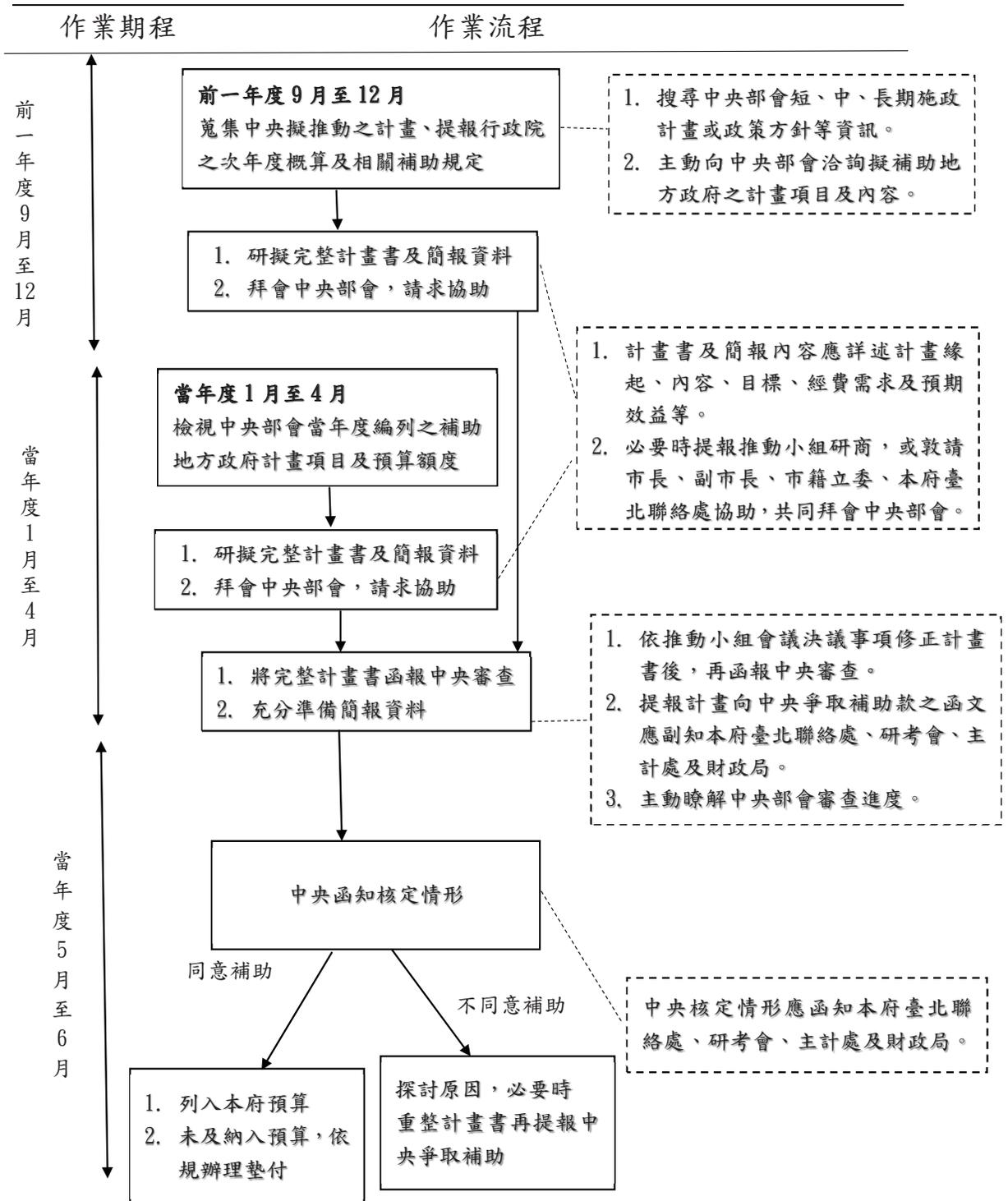
(三)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禮券及嘉獎六次，首功額度嘉獎一次。

前項禮券獎勵之額度係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所需經費由財政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一項考核結果總分排名末三名之機關，應作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等，必要時應覈實議處，並專案簽報市長。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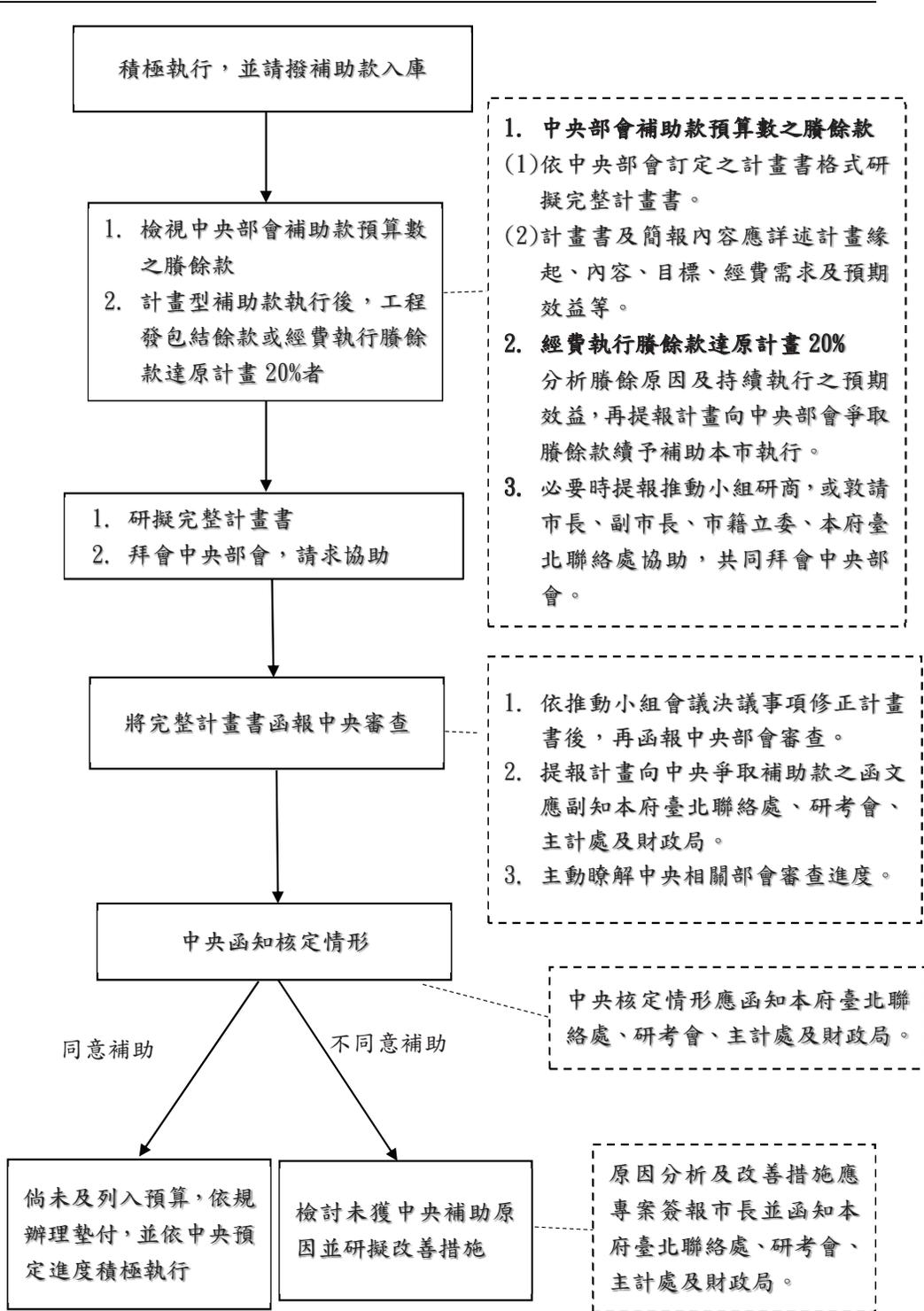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作業流程圖



作業期程

作業流程

當年度 7 月至 12 月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機關計畫型補助收入增減比較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前年度決算數 (1)	當年度預算數 (2)	次年度預算數 (3)	次年度與前年度 增減比較 (4) = (3) - (1)	次年度與當年度 增減比較 (5) = (3) - (2)	減少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二級機關依本表查填並核章後送一級機關，一級機關應彙整所屬機關報表後送本府財政局彙辦。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聯絡窗口：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附表三

歷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收入增減比較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前年度決算數 (1)	當年度預算數 (2)	次年度預算數 (3)	次年度與前年度 增減比較 (4) = (3) - (1)	次年度與當年度 增減比較 (5) = (3) - (2)
秘書處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經發局					
建設局					
交通局					
都發局					
農業局					
觀光局					
社會局					
勞工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附表三

歷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收入增減比較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前年度決算數 (1)	當年度預算數 (2)	次年度預算數 (3)	次年度與前年度 增減比較 (4) = (3) - (1)	次年度與當年度 增減比較 (5) = (3) - (2)
環保局					
文化局					
地政局					
法制局					
新聞局					
地方稅務局					
水利局					
主計處					
人事處					
政風處					
研考會					
原民會					
客家會					

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機關○○○年度○○○月底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千元

主辦機關	編號	提報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及文號	申請補助金額	爭取補助情形 (請敘明爭取補助努力過程)	爭取補助結果		是否有爭取勝餘款繼續補助本市執行或補助款因執行不力遭收回、註銷情形	備註
		中央補助機關及聯絡窗口	同業補助(請敘明核定文號及金額)				不予補助(請說明原因及困難點)			
00(處)局		臺中市000計畫	000年00月00日府授00字-0000000000號函				000年00月00日00字0000000000號函			
		000部000署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金額			

備註：二級機關依本表查填並核章後送一級機關，一級機關應於次月3日(遇假日應提前)前彙整所屬機關報表逕送本府財政局(財務科)彙辦。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聯絡窗口：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10485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3日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配合前揭要點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名稱為「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並修訂要點第一點至第十一點。
- 三、修正要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增列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文字。
  - (二)第二點：增列非營利幼兒園為辦理對象。
  - (三)第三點：增修非營利幼兒園服務實施時間。
  - (四)第四點：修正課後留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 (五)第五點：修正課後留園辦理原則。
  - (六)第六點：修正幼兒園收費退費標準。
  - (七)第七點：刪除第七點第五款規定。
  - (八)第八點：增修幼兒園補助對象及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補助上限規定。
  - (九)第九點：修正補助對象之補助期程及補助基準。
  - (十)第十點：增列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補助期程。
  - (十一)第十一點：增修公立幼兒園獎勵標準。

四、檢附本案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五、副本抄發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登載公報及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除外)、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三光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及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幼兒園)規劃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須於招生簡章說明詳述，並依學童家長需求積極開辦，參加對象以公立幼兒園（含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為原則。
- 三、課後留園服務實施時間：
  - (一)公立幼兒園：
    - 1、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
    - 2、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寒暑假期間）：由學校(幼兒園)依家長需求規劃辦理。
  - (二)非營利幼兒園：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
- 四、課後留園師資：
  - (一)以學校（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
  - (二)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教師助理員之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五、辦理原則：
  - (一)學校(幼兒園)辦理招生時，應列入招生簡章服務事項之一，並充分告知家長此項服務訊息，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辦理本服務不得更動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三)課後留園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四)開班原則：
    - 1、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服務之編班可不依原班級設限，一班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人，師生比以一比十五為原則；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應視身心障礙

學生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2、非營利幼兒園：視需求開班。

(五)學校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倘家長有需求，得參加本校國民小學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班。

(六)場地以運用校(園)內各項設備及設施為主，必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需要為優先考量。

六、幼兒園辦理本服務之每位幼生費用收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1、每生每小時收費新臺幣四〇〇元×教保服務人員數×服務總時數÷〇.七÷學生數，得以〇.五小時為單位核算，收費上限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元。

2、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午餐費、點心費收取方式準用各校(園)學期中之午餐費、點心費收費標準辦理。

3、本服務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並開立收據。因故或放假日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時數，應將費用退還家長或得於次月繳費時扣減應收費用。參加本服務之學生欲中途退出，按比例退還費用。

(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退費規定由幼兒園自訂，報本局核准後辦理。

七、經費支用：

(一)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由學校(幼兒園)依會計程序辦理。

(二)本服務費用支付原則：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含行政人員加班費、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下班時間及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辦理時，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四百元為原則。

(四)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八、本案補助對象有二：

(一)參加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經濟弱勢條件之一之幼兒：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十萬元者。
  - 3、符合前揭條件之一，因就讀之附設公立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之幼兒。
- (二)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並置教師助理員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所稱身心障礙幼兒，係指經本局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九、補助基準：

- (一)公立幼兒園：符合第八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幼兒園所報之收費予以補助。
- 1、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自下午四時起算，以兩小時為上限。
  - 2、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平日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千五百元。
  - 3、未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國小附設幼兒園，其參加校內國小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目補助之。
- (二)非營利幼兒園：
- 1、符合第八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幼兒園所報之收費予以補助。
  -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而停止服務之日，不予補助。
- (三)符合第八點第(二)款補助對象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參與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 (四)符合第八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其補助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但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

日)止。

十、本服務之補助作業程序：學校(幼兒園)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每位幼兒應繳費用及幼兒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經費收支概算表及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報請本局層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申請期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 1、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課後留園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 2、第一學期課後留園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
- 3、每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十日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二)非營利幼兒園：

- 1、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課後留園經費，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報送。
- 2、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課後留園經費，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送。

十一、凡辦理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其參與之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及家長義工，每學期(含寒、暑假)各給予獎勵一次。

(一)申請期程：

- 1、寒假暨第二學期：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2、暑假暨第一學期：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二)敘獎標準：

- 1、教保服務人員：嘉獎一次。
- 2、行政人員：校長(園長)、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承辦課後留園業務組長、校(園)內行政人員各一人，各敘嘉獎一次。
- 3、家長義工：頒發感謝狀一幀。

十二、附則：

(一)學校(幼兒園)應積極維護參加本服務幼兒課後留園活動期間及放學安全事宜。

(二)學校(幼兒園)於辦理本服務前，應進行意願調查及相關宣導、籌備工作。

(三)學校(幼兒園)不得利用本服務另列名目加收費用。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人字第105002152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差勤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差勤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九點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一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本府法制局、本府秘書處、本局人事室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差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中市建人字第1010112540號函頒

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中市建人字第1050021526號函修正第4點、第6點、第9點

一、為加強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勤惰管理，維護辦公紀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局編制內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二)技工、工友、駕駛、臨時(約用)人員與業務助理。

前項第二款之人員，各用人單位如因特殊任務需求欲排除本要點全部或部分適用時，應擬定管理計畫，經局長核可後實施。

三、服勤時間規定如下：

(一)每人每天上班時間須滿八小時。

(二)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中午休息時間為十二時至下

午一時，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至一時三十分為彈性上班時間，下午五時至六時為彈性下班時間。

#### 四、刷卡方式如下：

- (一) 本局同仁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及經局長許可者外，上下班以按指紋代替簽到退為主，自主管理為輔，每日上午上班、下午上班及下午下班應按指紋，且得於上班前三十分鐘按指紋，上午下班時段原則採自主管理，惟下午請假者，亦應按指紋。每日上班時間未滿規定時數者，應於三日內提出說明，簽奉局長核准，逾期以曠職論。
- (二) 加班時段與下班時間銜接者，下班簽退及加班簽到免按指紋，僅按加班簽退；其他加班情形，加班簽到退均須按指紋。
- (三) 忘刷卡人員得於差勤系統上提出忘刷卡申請，每人每月上限為三次，請於事實發生日隔天起五天內(不包含假日)提出，逾期逾次即無法申請。
- (四) 因公務在外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按捺指紋機時，得於差勤系統申請免刷卡加班，惟免刷卡請示單須檢附相關證明並影送人事權責單位備查。
- (五) 停電或差勤管理系統故障等原因無法感應時，到勤或退勤改以簽名方式辦理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事權責單位備查。

五、為便於民眾洽公，各單位應有適當人員在勤，其人選由各單位自行指定或排定，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不得因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而影響業務之推行。

#### 六、差勤抽查方式如下：

- (一) 平時查勤：本局各單位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切實查察屬員勤惰及辦公情形，並做適當處理，以維持良好之辦公紀律。
- (二) 不定期抽查：
  - 1、人事單位每月應不定期派員至各單位抽查。
  - 2、抽查人員至實地察看時，受查單位應派員會同並做成記錄。
  - 3、進行抽查時，無故未在勤之同仁，請單位主管與該同仁連繫瞭解情況，並與抽查人員聯繫，如屬無故擅離職守，以曠職登記。
  - 4、經抽查出差或公出者，應於二日內提出當日出差之行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含當事人入鏡之照片、會勘紀錄表、人證等其一書面資料)，經服務單位核轉人事單位簽陳局長核定，若無

法提出或佐證出差事實者，予以曠職論。

- 5、人事單位每月應將抽查結果彙陳局長核閱；有待改進事項，請受查單位及當事人改善，並予追蹤列管，被列管人員須登載每日行程交予人事單位備查。
- 6、經抽查結果登記為異常者，當事人對抽查結果如有異議，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服務單位核轉人事單位簽陳局長核示，逾期不予受理。所陳述之理由經查屬虛構者，除仍予曠職登記外，本人及單位主管另依規定懲處，並列入年終考績(核)之參考依據。

七、差假申請程序如下：

- (一)出差應事先於差勤系統填具出差單，經各單位主管批核後方得出發。各單位主管派遣出差人員，應嚴格審核申請出差案件，並以必須實地前往者為限，凡可以電話或文書處理者，不得派遣出差。
- (二)各項差假須以線上差勤系統提出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批核，不得以各單位內部登記簿等書面申請為依據，除緊急或臨時事由，應向本局人事單位或向其單位主管口頭報備，並於事後補請差假，經抽查者應提出書面說明並連同單位主管覈實證明，核轉人事單位簽陳局長核定。

八、各單位同仁如欲進行線上差勤系統各項表單之更動，應以書面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請，違者得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提出者，其權益受損由個人自行負責。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抽查員工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0314921號

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 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 十二、豐樂里附近地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市政中心南側及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等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平方公尺。其他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八十平方公尺。但細部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除住宅單元外，其他各種建築單元如經都設會審查同意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二項之限制。
- 除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及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等二處細部計畫地區外，接受基地臨接已開闢寬度達二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該計畫道路之面寬達十公尺，不受第一項至第二項之限制。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5000661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造林管理規範」，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辦理。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造林管理規範」及相關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

副本：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鼓勵企業團體認養 公有土地造林管理規範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八年一百萬植樹計畫，鼓勵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無償新植造林及撫育林木，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企業團體，指提供造林資金及勞務之法人或團體，且其最低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本規範所稱公有土地，指森林法第三條所稱之國有林及各縣(市)政府管理依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可供造林且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之土地。前項國有林不包含原住民保留地。
- 四、企業團體於本局將可供認養造林之公有土地(以下簡稱認養造林地)公開認養時，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本局審查同意後，簽訂認養造林契約(範本如附件二)：
  - (一)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二) 認養造林計畫書(如附件三)。
  - (三) 認養造林位置規劃示意圖說，並標示比例尺。
  - (四) 現地照片六張。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五、本局辦理第四點審查，得組成評選小組。如有二企業團體以上申請同一認養造林地者，由評審小組以評選方式決定之。本局應依評選須知（如附件四）辦理評選。

六、經與本局簽訂認養造林契約之企業團體（以下簡稱認養單位）應善盡管理造林地之責任，並完成下列事項：

(一) 認養造林地樹種及栽植株數參照林務局平地造林樹種，如附表所定基準辦理，並以原生樹種為優先。

(二) 林木成活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1、造林第一年至第六年，成活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2、造林地位於山坡地者：第七年起，每年以扣除自然枯死率百分之二為基準。

3、造林地位於平地者：第七年至第十年成活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成活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第十六年以後成活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三) 認養造林地內新植或撫育之造林木，應予澆水、施肥、刈草、除蔓、修枝、防治病蟲害或災害復育。

(四) 發現認養造林地內有影響林木生長之情形，應即通知本局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七、本局應同意認養單位於認養造林地內設置認養標誌。

前項認養標誌之規格以九十公分乘以一百五十公分為限，其內容應記載認養單位（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管理人聯絡電話。

認養標誌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且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八、認養造林契約之期間為一至三年。認養單位得於認養造林契約屆滿前一個月向本局申請續約，經本局確認認養單位無本規範所定終止契約事由，得同意續約。

認養造林契約終止或期滿未續約，認養單位應將認養造林地返還本局，並將造林木依現狀歸屬本局所有，認養單位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有非依規定設置之設施，於返還認養造林地前，應先予拆除。

認養造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認養造林契約，認養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

(一) 本局因業務需要須收回使用。

- (二) 認養單位違反本規範、認養造林契約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九、認養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調查實際完成認養造林案件，將調查成果送行機構。
- 認養單位遇有林業技術疑義，本局應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 十、認養單位不得將認養造林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 十一、認養單位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於認養造林地內舉辦活動、張貼或豎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全通行之使用；違反者，本局除函請相關機關處理外，得終止認養造林契約。
- 十二、認養單位應置專人辦理認養造林契約所定各項工作，並於認養造林契約簽訂時，將該人員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通知本局；變更時，亦同。
- 十三、本局於認養期間，依法仍有管理土地之權責。
- 十四、認養造林契約期滿，本局應頒予感謝狀。本局應每年對認養單位辦理查核，審核通過後，頒予獎狀、獎牌或給予相關優惠措施。
- 十五、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秘字第10500382761號

附件：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訂定「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自105年7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 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
  -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及副食品費。
  - (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節慶獎金或禮品。
- 三、收費基準：
  - (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日托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 四、臺中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如附表。

半日托育及臨時托育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 五、退費項目：托育費。
- 六、退費基準：
  - (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退費計算方式：每月托育費 $\times$ (未托育天數/三十)=退費金額。

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

##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副食品費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東區	一萬三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南區	一萬三千元			
中區	一萬三千元			
南屯區	一萬四千元			
西屯區	一萬四千元			
西區	一萬四千元			
北屯區	一萬四千元			
北區	一萬四千元			
大肚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梧棲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清水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大甲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沙鹿區	一萬三千元			
大安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外埔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龍井區	一萬三千元			
豐原區	一萬三千元			
東勢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神岡區	一萬二千元			
大雅區	一萬三千元			
后里區	一萬三千元			
石岡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新社區	一萬二千五百元			
和平區	一萬二千元			
潭子區	一萬三千元			
太平區	一萬三千元			
霧峰區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一萬三千元			
大里區	一萬三千元			

註：本表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為上限。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050007553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二、檢附前開要點1份。

正本：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中市勞就字第1030015173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0755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之弱勢勞工減除就業障礙、渡過生活危機，提供經濟補助，以達順利求職、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弱勢勞工於下列情況之一有經濟困難者：
  - (一)求職期間具積極求職動機。
  - (二)就業初期(就業未滿二個月)。
- 三、第二點所稱弱勢勞工，係指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非自願離職者、藥癮者、職業災害勞工、街友及新住民等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

第二點所稱有經濟困難者，指符合以下狀況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已接受機關補助之各補助項目總額仍不足以維持個人或家庭基本生計者。
-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全家人口計算範圍：申請人本人，以及設籍同戶、共同申報納稅之配偶、子女及父母）。
- (三)符合下列急難救助情況之一：
  -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補助項目：

- (一)生活補助：每人補助一次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本局核准同意後，得延長補助最長至二次，合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 (二)住宿補助：每人補助一個月房租，以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本局核准同意後，得延長補助至二個月，合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 (三)托育安親補助：每人補助有就讀國小、幼兒園有安親需求或需托嬰之子女，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每人補助以三個月為限。
- (四)第一項、第二項所稱特殊情形，係指接受第一次補助後，經本局評估持續積極求職行為者或就業初期者，仍有經濟需求。

五、申請作業程序：申請人需至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並經本局評估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者，由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請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並協助提出申請。

#### 六、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核准之評估表正本。
- (二)核准之補助收據正本。
- (三)申請人切結書正本。
- (四)申請人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五)申請住宿補助，須提供租屋契約。
- (六)申請經濟補助，須提供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 (七)申請托育安親補助，須提供托育、安親繳費收據，托育補助應

另檢附受托之保母證照。

(八)須依第三點第二項提供各項狀況相關證明文件佐證經濟顯有困難。

(九)若因地處偏遠地區、受金融機構限制無法辦理補助轉帳或因故無法以金融機構方式領取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由本局就業服務處審慎評估後，採以特例核定以支票方式給付。

七、本要點之補助撥付時，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評估表敘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八、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本補助：

(一)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關懷訪視。

九、本局得不定期關懷訪視申請人求職或就業情形。

十、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本局就業服務處，相關表格由其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就業服務處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05001089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二、檢附前開要點1份。

正本：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府授勞就字第1040029728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中市勞就字第10400257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052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108991號函修正

- 一、為鼓勵青年穩定就業，改善青年失業狀況，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設籍臺中市之二十九歲以下失業青年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於失業期間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登記認定並核發求職登記認定文件（如附件一）。
  - （二）於前款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就業於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推介符合本局當年度公告特定行業別名單之事業單位。
  - （三）於前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

前項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求職登記文件失其效力。

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應提供失業青年提供就業諮詢及服務。

四、申請本要點之獎勵者，如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或職涯成長團體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符合第三點獎勵對象資格者，其連續就業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 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得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 (二) 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得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

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已請領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穩定獎勵金。

六、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喪失請領本要點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

請領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於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內，再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推介就業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事業單位者，得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穩定就業獎勵金，但不得申請前款第一項第二款穩定就業獎勵金。

七、申請人於符合第五點申請資格起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辦理求職登記認定之就業服務台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 申請書。
- (二) 領取收據。
- (三)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求職登記認定文件。
- (六) 切結書。
- (七) 實際就業地點為於和平區者，另應檢附事業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八)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依要點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逾越第一項申請期間者，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應駁回其申請。

八、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前點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加註初審意見送就業服務處複審。

九、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就業服務站得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應駁回其申請；其已受領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

(一) 不實申領。

(二) 申請人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四)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五) 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代表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七) 有第七點第三項或第四項應予駁回之情形者。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一、本要點之獎勵於每年度由本局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十三、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處另訂之。

##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書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學歷							電子信箱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地點					
<p>一、獎勵對象：係指設籍臺中市之二十九歲以下失業青年且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 於失業期間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登記認定並核發求職登記認定文件(如附件一)。</p> <p>(二) 於前款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就業於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推介符合本局當年度公告特定行業別名單之事業單位。</p> <p>(三) 於前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p> <p>前項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求職登記文件失其效力。</p> <p>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應提供失業青年提供就業諮詢及服務。</p> <p>二、就業工具運用:如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或職涯成長團體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三、符合第一點獎勵對象資格者,其連續就業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p> <p>(一) 於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得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p> <p>(二) 於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得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p> <p>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p>已請領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穩定獎勵金。</p> <p>四、申請資格:</p> <p>(一) 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喪失請領本要點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p> <p>(二) 請領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於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內,再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推介就業至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事業單位者,得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穩定就業獎勵金,但不得申請前款第一項第二款穩定就業獎勵金。</p> <p>五、申請應備文件: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申請資格起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以親自或郵寄方式(郵戳為憑)向原辦理求職登記認定之就業服務台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p> <p>(一) 申請書。(二) 領取收據。(三)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四)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五) 求職登記認定文件。(六) 切結書。(七) 實際就業地點為於和平區者,另應檢附事業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八)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p>												

注意 事項	<p>依要點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逾越第一項申請期間者，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應駁回其申請。</p> <p>六、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前點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加註初審意見送就業服務處複審。</p> <p>七、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就業服務站得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應駁回其申請；其已受領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                  (一) 不實申領。                  (二) 申請人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四)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五) 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代表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七) 有第七點第三項或第四項應予駁回之情形者。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切 結 簽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完全符合本要點申請人之資格及條件，並願意配合提供相關資料。</li> <li>本人同意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及戶政系統查詢戶籍資料。</li> <li>如因參加本計畫，致無法申領其他相關補助，本人願自行負責。</li> <li>本人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須設籍於臺中市，方得提出申請。</li> <li>申請本計畫獎勵之失業青年，求職須以台灣就業通上登記之廠商且符合本局當年度公告特定行業別名單之事業單位為限，並經就業服務處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成功。</li> <li>本求職登記資料將登錄「大臺中人力資源網」暨「台灣就業通」，並提供就業服務處審核通過之求才廠商上網查詢，為審慎保護及尊重您的個人資料，就業服務處僅提供求職用途為限，以確保您個人隱私的安全。</li> <li>本獎勵每年度由勞工局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勞工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獎勵，並公告之。</li> <li>本獎勵依申請順序核發，如經費用罄，即停止核撥。</li> <li>本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為6個月，惟105年7月1日後認定者有效期皆僅至105年12月31日止。</li> </ol> <p>本人已詳閱以上注意事項且瞭解相關權益 (簽章)</p>
認 定 欄	<p>登記日期：        年        月        日</p> <p>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本計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參加本計畫資格。  <b>【請蓋印信或章戳】</b></p> <p>認定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_____ 就業服務台，就業服務員： _____</p>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050035166號

附件：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主旨：修正「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除外)、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本府消防局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055012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092048號函修正第四、五、六、七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府授消管字第1020099819號函修正第五、六、八點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府授消管字第1020099819號函修正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府授消管字第1050035166號函修正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點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

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本市市長(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三位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四、本中心平時日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三級開設，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該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立即簽請指揮官成立本中心。

五、提昇開設層級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可能進入暴風圈範圍時。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水利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新聞局、農業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警戒區範圍時。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勞工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二)震災

###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地政局、新聞局、秘書處、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三)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民政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四)水災

####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經濟發展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民政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進行防災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臺中市雨量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水利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教育局、消防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人事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五)旱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水利局、新聞局、建設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農業局、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臺中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開設時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一所以上一次變電所、三所以上一次配電變電所、三所以以上二次變電所或本市二分之一以上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七)寒害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臺中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農業局通知本府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設局、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八)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水利局通知本府民政局、農業局、建設局、交通局、社會局、新聞局、經濟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九)空難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

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交通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陸上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路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交通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 2、進駐機關：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及中區勞動檢查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二)海嘯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且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建

設局、教育局、水利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人事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六、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任務如下：

##### (一)秘書處：

- 1、綜合協調各項災害防救及全盤行政庶務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二)人事處：

- 1、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主計處：

- 1、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新聞局：

- 1、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 2、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 3、大眾傳播業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辦理相關機關災後復建工程列管事項。
- 2、辦理相關會議指裁示事項之列管追蹤。
- 3、督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依規定進駐。
- 4、管考進駐單位是否落實災情管控及按時提報各類表件與防救災資訊公開專屬網頁專區資料更新情形。
-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六)政風處：

- 1、辦理有關災害政風相關事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財政局：

- 1、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 2、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八)水利局：

- 1、辦理水災及土石流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 3、辦理堤防、排水設施、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4、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九)建設局：

- 1、辦理道路、橋樑、公園綠地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2、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3、協調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都市發展局：

- 1、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通知限期拆除與補強事項。
- 2、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民政局：

- 1、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
- 2、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3、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等事宜。
- 4、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社會局：

- 1、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 2、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 3、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4、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5、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6、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教育局：

1、協助社會局災民收容，學校借用及教室災害復舊事項。

2、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法制局：

1、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交通局：

1、辦理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交通設施災害防救措施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3、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經濟發展局：

1、辦理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勞工局：

1、有關災民就業輔導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文化局：

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地政局：

1、災害發生後有關救災土地緊急徵用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環境保護局：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衛生局：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運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提供災情死傷及住院人數等相關資料。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警察局：

1、負責災區屍體相驗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配合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3、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三)消防局：

1、辦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災害、海嘯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3、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

有關事項。

- 4、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 5、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 6、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農業局：

- 1、辦理寒害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3、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 4、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事項。
- 5、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

(二十五)觀光旅遊局：

- 1、督辦本市風景特定區、風景區、遊樂區、海水浴場及休閒型自行車道等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 2、平日及災時防災宣導事項。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1、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2、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 3、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 4、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5、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 1、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2、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 3、協調客家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 4、協調客家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5、其他有關客家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二十八)地方稅務局：

- 1、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 1、協調國軍支援救災項目兵力申請。
- 2、提供轄內基本戰力及國軍救災能力。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 1、配合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及各有關單位之需求，協助提供運送災區災民之各項運輸交通工具資料。
  - 2、配合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及各有關單位協助災區人員、物資之疏散運送。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 1、辦理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所轄道路、橋樑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 2、道路、橋樑設施災情查報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 (三十二)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 1、海難事件搶救事宜。
  - 2、颱風期間協助大陸漁工上岸避難及人員管制事宜。
- (三十三)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
- 提供各項氣象資料、通報及預報。
- (三十四)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1、協助中央管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 2、電力災害搶救供應、災情查報。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 2、自來水搶救供應、災情查報。
  - 3、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
-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舊等事宜。
  - 2、電信災害搶救供應、災情查報。
  - 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八)瓦斯事業機構：

-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 2、天然氣管線搶救供應及災情查報。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

- 1、負責中油油料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工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

- 1、協助救濟物資之調度、運送及發放。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十一)臺中農田水利會：

- 1、農田水灌溉渠道閘門控管。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十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 1、轄管水庫放水預警通報、源水供應等事項。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七、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設於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本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一百一十九號五樓)，供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操作，豐原災害應變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三百二十一號四樓)為本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但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及人員派員進駐或撤離。
- (四)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單位應指派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具決策權之股(課)長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務之專

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機關或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

- (五)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七)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八)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及人員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及各項交辦事項之辦理情形，送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 (九)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負責災害期間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 八、召開工作會報

- (一)召開時間：定於每日9時、15時、21時召開。
- (二)與會人員層級：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主持工作會報，市府各進駐局處首長(或代理人)必須到場與會，並建立通報及管制機制，以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

#### 九、督考機制

- (一)市府長官輪值部分，編排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督導輪值(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以掌握各類災情狀況，綜理災害應變工作。
- (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派簡任級人員輪值督導，以進行災情管控及協調相關事宜。
- (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進行相關會議指裁示事項之列管追蹤。
  - 2、督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依規定進駐。
  - 3、管考進駐單位是否落實災情管控及按時提報各類表件與防救災資訊公開專屬網頁專區資料更新情形。

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

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十一、縮小編組及回復平時運作時機：

##### (一) 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 回復平時運作時機：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管制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報告本中心指揮官回復平時運作。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05001778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公共區域環境噴藥消毒作業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
- 二、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科、本局中西區清潔隊、本局北區清潔隊、本局東南區清潔隊、本局西屯區清潔隊、本局南屯區清潔隊、本局北屯區清潔隊、本局機動清潔隊、本局新社區清潔隊、本局東勢區清潔隊、本局石岡區清潔隊、本局外埔區清潔隊、本局后里區清潔隊、本局豐原區清潔隊、本局神岡區清潔隊、本局大雅區清潔隊、本局潭子區清潔隊、本局龍井區清潔隊、本局清水區清潔隊、本局大甲區清潔隊、本局大安區清潔隊、本局梧棲區清潔隊、本局沙鹿區清潔隊、本局大肚區清潔隊、本局太平區清潔隊、本局烏日區清潔隊、本局大里區清潔隊、本局霧峰區清潔隊、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公共區域環境噴藥消毒 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中市環衛字第1050017785號函修正

### 壹、目的

為防止臺中市轄內登革熱病媒蚊疫情擴散與因應處理地方民意反映病媒蚊驟增需環境消毒之申請案件，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相關單位作為噴藥施作之依據，特定訂本原則。

### 貳、消毒時機

#### 一、年度區里消毒

原則於3月至10月期間，並視各區清潔隊轄區特性，與各里辦公處

聯繫約定噴藥行程，進行本市2梯次家戶外公共區域病媒蚊防治化學噴藥工作。

## 二、緊急或個案消毒

本局各區清潔隊於下列情況，派員協助執行環境噴藥消毒作業：

- (一)接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登革熱通報病例，並發布病例通報。
- (二)接獲衛生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指數」達三級(含三級)以上，協請本局協助消毒時。
- (三)地方民意反映病媒蚊驟增，或其他急需環境消毒作業之申請個案。

## 三、天然災害災後消毒

每年度委託合格病媒防治業者簽訂開口契約，於下列情況下啟動執行環境噴藥消毒作業：

- (一)針對受災地區如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而需執行防疫消毒作業者，可視狀況先進行局部消毒工作。
- (二)其他災害，視防疫需求進行局部消毒工作。

## 四、依臺中市登革熱防治中心規劃之消毒工作事項辦理消毒。

### 參、消毒範圍

一、年度區里消毒：視轄區特性需求，本局各區清潔隊會同各里辦公處執行家戶外公共區域病媒蚊防治化學噴藥工作。

## 二、緊急或個案消毒

- (一)衛生局通報登革熱疑似病例住家，進行戶外周圍半徑50公尺區域，協助噴藥。
- (二)地方民意反映病媒蚊驟增，或其他急需環境消毒作業之申請個案。

## 三、天然災害災後消毒

環境消毒地區應包括受災地區街道巷弄、公共場所、排水溝、垃圾掩埋場所、公廁、戶外公共場所、環境髒亂點等處所。

## 四、年度例行性消毒非噴藥施作範圍

- (一)本市公園綠地、園道(建設局)。
- (二)本市委託消毒行政區轄內公民營市場周界內(經濟發展局)。
- (三)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校園內(教育局)。
- (四)各單位轄管之公共區域(各管理單位)。
- (五)社區內密閉空間(如地下停車場)。

(六)其他足以影響人畜安全之場所。

#### 肆、環境消毒藥劑

- 一、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含殺蟲劑)。
- 二、天然災害災後消毒藥劑種類為消毒、殺菌劑(非殺蟲劑)，包括含氯漂白水(粉)劑、複方煤油銹酚消毒劑、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

#### 伍、藥劑稀釋倍數

依消毒殺菌藥劑、殺蟲劑標示，依不同使用場所或防治成效之稀釋倍數調配噴灑。

#### 陸、應準備裝備及器材

- 一、戶外消毒採動力式噴霧機或熱霧機進行噴藥作業，戶內消毒則採熱霧機進行噴藥作業。

- 二、天然災害災後消毒：

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噴灑時應將稀釋藥劑均勻噴灑於需予消毒之受污染器物與環境表面。

#### 柒、環境噴藥作業程序

##### 一、作業流程

##### (一)年度區里消毒

各區清潔隊執行噴藥工作時，應事先聯繫消毒地區之里長約定噴藥期程，並於噴藥工作前請各里長加強宣導里民週知噴藥行程及注意事項，另應視該轄區生活型態及特性，準備足夠之用藥量及適當之噴霧機具等事宜。

##### (二)緊急或個案消毒

各區清潔隊消毒作業人員於實施消毒作業前，應知會消毒地區之里長，告知擬施作消毒作業之區域範圍及消毒時間，並針對現場之情形，準備欲噴灑的用藥量及適用的噴霧機具等事宜。

##### (三)天然災害災後消毒

委託合格病媒防治業者噴藥施作時，應事先聯繫消毒地區之清潔隊，並針對受災區域之情形，準備欲噴灑的用藥量及適用的噴霧機具等事宜。

由當地轄區清潔隊派員協助監督噴藥施作。噴藥施作完畢後，應請該施作區域之里長簽名。

##### 二、穿戴防護裝備

消毒作業人員應著工作服、工作鞋，頭戴安全帽、護目鏡，面戴防護口罩，並戴上耐酸鹼手套。

### 捌、注意事項

- 一、噴藥工作期間：嚴禁抽煙、喝酒，或未經漱口、洗手就喝茶水、飲料、吃東西。
- 二、噴藥後，應立即以肥皂洗手、漱口，每天工作完後立即沐浴更衣。
- 三、通風不良處及窄長巷，儘量避免逗留太久。
- 四、工作中如有人感覺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工作，清洗手臉後，速至新鮮空氣處，解開衣服，安靜休息，並停止繼續曝露，休息後如仍感不適或有惡化，應即送醫診治，並告知醫師所使用之藥劑名稱。
- 五、使用後之藥劑空瓶、空罐應資源回收處理。
- 六、噴灑藥劑時，請勿沾污人體、食物、食器、飼料及水體。
- 七、使用時，應穿戴防護衣物，避免藥劑沾及眼睛、皮膚及黏膜。
- 八、消毒藥劑應貯藏於陰涼乾燥，兒童不易取到之處及離開火源。
- 九、下雨天停止施作。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3650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法規名稱漏列「設置要點」四字，特予更正為「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本府社會局民國105年2月23日中市社婦字第1050019366號函辦理及本府民國104年1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22617號函諒達。

二、檢附修正後旨揭設置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府授社婦字第1000061641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府授社婦字第1000128829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府授社婦字第1010172417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22617號函修正名稱及第1點至第3點、第9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保障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特設置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推動制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實施方案等事項。
  - （二）促進社會各界對性別友善政策及婦女福利服務之重視與支持事項。
  - （三）性別主流化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四十三人至四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
  - （一）民政局局長。
  - （二）教育局局長。
  - （三）社會局局長。
  - （四）勞工局局長。
  - （五）警察局局長。
  - （六）衛生局局長。
  - （七）文化局局長。
  - （八）新聞局局長。
  - （九）交通局局長。
  - （十）建設局局長。
  - （十一）經濟發展局局長。
  - （十二）法制局局長。
  - （十三）農業局局長。
  - （十四）觀光旅遊局局長。
  - （十五）都市發展局局長。
  - （十六）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七) 消防局局長。
- (十八) 地政局局長。
- (十九) 主計處處長。
- (二十) 人事處處長。
- (二十一) 秘書處處長。
- (二十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四)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五) 婦女及相關團體代表六人至八人，其中一人須為大專院校年輕女性代表。
- (二十六) 專家、學者十一人至十三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外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者，得由本府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社會局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負責本會秘書作業。
-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委員會）主管、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 八、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得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
-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32031號

修正「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七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事 檢 驗 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八	
合 計			十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事 檢 驗 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四	
合 計			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事 檢 驗 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合 計			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七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事 檢 驗 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 ( 生 ) 級		三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35536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一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七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四十五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六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軍 訓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軍文通用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軍文通用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軍文通用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至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至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至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至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至	八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至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至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至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至	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至	一	
合 計				一六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0037774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務員陳俊旭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俊旭降貳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5年2月22日臺會調字第1050000467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5年2月2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5年2月2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87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年度鑑字第13687號

被付懲戒人 陳俊旭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警務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巷○之○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 文

陳俊旭降貳級改敘。

###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被付懲戒人陳俊旭，現任本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警務員，其任職本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備隊隊長期間，於104年12月22日22時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車號BD-9\*\*號重型機車，沿本市大安區五甲南路往南行駛，行經濱海樂園風力發電機下方處，因不慎碰撞堤防旁斜坡致生交通事故，經民眾報案送往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救治，經該院對被付懲戒人實施抽血檢測，測得血液酒精濃度值為0.269g%，換算酒精濃度呼氣值為1.345MG/L，全案由本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依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104年12月24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040030428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 三、證據：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備隊104年12月22日勤務分配表影本1份。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04年12月24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040030428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影本1份。

(三)道路交通事故紀錄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各1份。

####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陳俊旭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5年1月1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陳俊旭，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警務員，其任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下稱大甲分局）警備隊隊長期間，於104年12月22日22時許勤餘時段，酒後駕駛車號BD-9\*\*號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安區五甲南路往南行駛，行經濱海樂園風力發電機下方處，因不慎碰撞堤防旁斜坡致生交通事故，經民眾報案送往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救治，經該院對被付懲戒人實施抽血檢測，測得血液酒精濃度值為0.269g%，換算酒精濃度呼氣值為1.345MG/L，案經大甲分局依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以上事實，有大甲分局警備隊104年12月22日10人勤務分配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重大、重要及A1類道路交通事故紀錄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大甲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診斷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

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俊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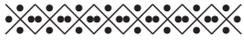
主席	委員	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堯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委	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 高 賢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037884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命名。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2月25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命名如下：

- (一)南興一路(序號1)：長約337公尺，寬約20公尺，東起旱溪西路三段，西銜接既有道路南興一路，爰延續其名。
- (二)松竹五路(序號2、3)：長約695公尺，寬約25公尺，東銜接松竹五路，爰延續其名，西迄東光路(按：序號2、3道路之間非重劃區部分，為既有道路旱溪西路286巷，戶所將俟本案道路命名後進行門牌整編)。
- (三)南興二路(序號4)：長約794公尺，寬約20公尺，東起旱溪西路三段，西迄東光路。
- (四)南興東一街(序號5)：長約202公尺，寬約10公尺，東起南興東路，西迄南興路。
- (五)南興三路(序號6)：長約740公尺，寬約20公尺，東起旱溪三路三段，西迄東光路(按：經洽北屯戶政所表示，序號6道路與軍福十八路有河川間隔，道路未相通，亦未有造橋或鋪路之規劃，爰另起路名)。
- (六)南興東二街(序號7)：長約196公尺，寬約10公尺，東起南興東路，西迄南興路。
- (七)軍福十九路(序號8)：東銜接軍福十九路，爰延續其名；長約766公尺，寬約20公尺，西迄東光路。
- (八)長貴街(序號9)：長約177公尺，寬約10公尺，東起南興園路，西迄長聖街。
- (九)長富街(序號10、11、12、13)：長約736公尺，寬約10公尺，東起旱溪西路三段，西迄順興街。
- (十)松竹路一段(序號14)：東銜接松竹路一段，爰延續其名；長約296公

- 尺，寬約30公尺，西迄東光路。
- (十一)長順街(序號15)：長約139公尺，寬約10公尺，南起軍福十九路，北迄長富街。
- (十二)敦富路(序號16)：長約240公尺，寬約20公尺，南起軍福十九路，北將與「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第一工區」已命名道路敦富路相銜接，爰延續其名。
- (十三)南興園路(序號17)：長約238公尺，寬約30公尺，南起軍福十九路，北迄松竹路一段。
- (十四)南興東路(序號18)：長約799公尺，寬約20公尺，南起旱溪西路三段，北迄軍福十九路。
- (十五)竹興街(序號19)：長約98公尺，寬約10公尺，南起南興一路，北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廣兼停8」。
- (十六)長聖街(序號20)：長約134公尺，寬約10公尺，南起軍福十九路，北迄長富街。
- (十七)南興路(序號21)：長約1,046公尺，寬約20公尺，南起南興一路，北將與「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第一工區」已命名道路南興路相銜接，爰延續其名。
- (十八)順興街(序號22、23、24、25、26)：長約954公尺，寬約10公尺，南起南興一路，北迄長富街。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050005461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和平區公所除外)「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所定「審查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及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和平區公所除外)「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所定「審查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業務。

## 局長 蔡世寅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0500054612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和平區公所除外)「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所定「辦理宗教場所每年度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成果備查事項」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及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和平區公所除外)「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所定「辦理宗教場所每年度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成果備查事項」業務。

局長 蔡世寅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0249251號

主旨：公告本市西屯區下石碑段2284-1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廢道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暨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2月23日至民國105年3月24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位置、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本案西南側鄰接下石碑段2282地號上仍有住家須由此巷道進出與使用排水溝，故保留與2282地號相鄰之排水溝段供公眾使用。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准否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0232491號

主旨：公告本市太平區平欣段150-1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3月2日至民國105年4月1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太平區新吉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0301661號

主旨：公告本市西屯區惠來厝段593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廢道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3月2日至民國105年4月1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位置、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本案如核准同意廢道，應通知其相鄰惠來厝段589-4地號建築基地起造人、設計人依規辦理建照變更設計；另本案廢道現況倘有排水設施予以保留使用。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准否之參考。

##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0290341號

主旨：為辦理東勢區三民街288號(東新段850地號)違反都市計畫法裁處函本府105年2月23日府授都測字第1050030853號函副知土地所有權人張沼民、張澤民，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案因土地所有權人張沼民及張澤民等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逾期即視同送達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27503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地區之範圍。

公告事項：本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建築基地位於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地區之範圍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局長 王俊傑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035550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堀頭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105年3月9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3月9日起30日。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5年3月23日上午10時假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兒童暨老人活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永福路26號)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秘字第1050032774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修訂農林類別編號16「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項目。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提報日期：105 年 02月 15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期限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農林	16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建設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當地區公所/臺灣臺中(南投)農田水利會	3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30	82			簽會各單位天數： 本府水利局 (4天) 本府建設局 (7-10天) 本府地政局 (1-3天) 本府環境保護局 (2天) 本府都市發展局 (7天) 本市各區公所 (4天) 臺灣臺中(南投)農田水利會 (15天)

統計：

原「農林」類別為16項，本次建議新增0項、修正1項、刪除0項，修訂後「農林」類別共16項

注意事項：

- 一、「類別」、「編號」、「申請案件項目」、「受理機關」、「核定機關」、「辦理總期限」及「備註」欄位不得空白。
- 二、「備註」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新增」、「修正」或「刪除」之字樣，並說明原因。
- 三、如無「會辦機關」及「特定期限」時，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
- 四、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
- 五、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務必明確訂定，如：3日，不宜訂為2至4日，且應符合法規規定，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11435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立大華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縣立大華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1段2號。

(三)登記證字號：中縣合更字第5402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219362號

主旨：臺中縣清水鎮大秀國民小學教師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縣清水鎮大秀國民小學教師會。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海濱路231號。

(三)理事長：蔡垂猛。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5001242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林漢雨等349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義猛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4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2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7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56	結案 2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5	
東勢監理分站	1	
雲林監理站	1	
屏東監理站	2	
臺南市裁決中心	3	結案 2 件
嘉義市監理站	4	
新竹市監理站	3	
苗栗監理站	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5	
澎湖監理站	3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14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1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壢分處	4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349	

第 1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6:52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6H017846	7D-620*	林漢雨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QEC23069	K7-519*	黃郁富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6H019794	2800-S*	張瑛瑛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6H047063	AJG-651*	力泰冷氣冷凍材料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6:52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	G5H753818	4853-K*	楊湘台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5H753817	4853-K*	楊湘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5H752019	4853-K*	楊湘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5H767956	AML-127*	許文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5H749387	MBQ-718*	黃冠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5H778021	ACQ-637*	金傳宗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6H012600	8636-J*	藍孟堂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5H770339	ANG-719*	呂方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5H744363	2888-Y*	王天意	43400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5H744362	2888-Y*	王天意	43102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5H780943	P2-320*	柯俊雄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6H002442	956-MN*	蘇志煌	56104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6:53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	G6H017649	2T-818*	海南閣香港美食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REC24008	SF2-10*	陳美玲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5H768148	P6-553*	潘國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6H002962	0828-Z*	王芊虹	532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	G5H763050	2309-Y*	劉嘉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5H781757	2309-Y*	劉嘉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5H779016	2309-Y*	劉嘉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5H777483	8Q-388*	楊美能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	G6H006566	8Q-388*	楊美能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	G6H014171	5612-Y*	林崇淵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	G5H758358	AFA-965*	呂青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5H766613	DX-860*	吳坤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5H737954	F83-66*	許國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5H670637	K7-615*	何美雲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31	G6H028017	2309-Y*	劉嘉瑜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2	G6H047830	3N-356*	薛平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5H765875	AAN-179*	陳雅然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4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6:5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	G6H027828	5801-R*	黃國文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6H027827	5801-R*	黃國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5H769178	ANK-318*	王矜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5H770284	789-NW*	王正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PF105041	ABW-578*	陳玉華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6H010855	X3-926*	林建致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6H025911	GW2-30*	黃阿娜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6H025974	GW2-30*	黃阿娜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6H011576	MFT-78*	陳任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5H753387	1170-N*	黃國基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5H780970	7536-Y*	吳勝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6H000662	3829-Y*	陳芝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6H016163	RF-921*	蔡賢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6H013283	567-GR*	彭傅嬌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6H009240	EZ-239*	魏原弘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6H010099	MBM-891*	張政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6H011415	CBD-55*	王尼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6H003161	263-NS*	賴宇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6H005161	2710-U*	江佳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6H016409	196-NV*	施東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6H017562	ACJ-698*	陳昱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6H011461	GX9-00*	江依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6H009375	599-TA*	李山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6H009129	EV-086*	李嘉倫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6H009130	EV-086*	李嘉倫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PEC31017	LII-20*	朱寶龍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6H011365	038-LM*	翁鎮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5H781399	Z9-011*	黃逸榛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6H013222	JSZ-05*	張啓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6H019658	AHL-903*	戴思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6H019723	ABY-228*	陳書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6H008184	NQF-71*	黃茉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6H011376	EU-672*	曾國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6H008264	528-CR*	陳孟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6H008120	5078-P*	美嘉旗幟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6H021177	789-NW*	王正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6H008834	1112-N*	蕭必光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1	G6H009122	JX6-48*	童多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6H019093	AHM-370*	王品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6H016617	M6-063*	呂金源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4	G6H013067	ALA-707*	卓馨愉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5	G6H009005	R6-703*	許東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6H015297	LB-664*	陳三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6H010825	4519-H*	陳文龍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6H010824	4519-H*	陳文龍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6:5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9	G6H010212	985-PY*	高勝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6H016256	NVH-49*	黃文香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6H026857	ALY-055*	劉坤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6H027298	2792-S*	李燕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6H010899	W2-525*	江金炎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5H757444	OQ-656*	頂立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6H002094	2605-X*	周金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5H755126	0388-Q*	邱玉君	33101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7	G5H732157	3T-292*	詹秀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5H731896	389-TB*	林祐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5H756239	DR-317*	洪秀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5H735537	DR-317*	洪秀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5H770063	6260-R*	林義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5H773621	5126-E*	陳俐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5H771694	ALY-055*	劉坤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5H777516	ALY-055*	劉坤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5H776018	2K-297*	崑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5H747367	AHH-271*	魏慶榮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5H775710	377-LH*	廖渲汶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5H769019	QM-662*	劉春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5H769020	QM-662*	劉春志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5H776082	577-PC*	陳浩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6H003099	ABZ-313*	柯雅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2	G5H775168	123-BW*	羅偉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5H779242	211-TA*	陳嘉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5H770226	3R-841*	黃水旺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5	G5H775149	KPF-11*	王尼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5H776891	8591-L*	陳憲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5H778961	035-NU*	李郁翔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5H727764	3151-W*	李熾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5H769164	2692-H*	楊漢欽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6H003947	895-GR*	林子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6H005080	H8-666*	李文馨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5H537608	ALS-086*	周明華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3	G5H495765	681-NV*	楊尚儒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5H751673	AFK-722*	王品蓁	48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5	G5H703928	R5-115*	許閔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5H737276	153-LP*	張顯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5H703929	R5-115*	許閔琄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QEC30012	3669-S*	沈怡芬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QEC14023	RC-048*	鼎鑫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QEC22040	6857-Z*	劉秋琴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5H540814	681-NV*	楊尚儒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5H561097	681-NV*	楊尚儒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6H004332	PH-310*	陳貴蓮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6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6:5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4	G6H003489	EZ-239*	魏原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6H006117	OQ-304*	賴坤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6H004099	G3-881*	楊麗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6H003521	AM-08*	廖本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6H023811	913-JH*	張方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6H012068	6758-H*	蘇金龍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6H024658	ALX-380*	王詩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5H771376	123-BW*	羅偉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5H737474	207-CL*	謝宛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5H776478	MU6-05*	王尼羅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5H733592	MBQ-681*	曾喬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K0712149	00-0000	黃俊榮	37300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5H719383	KZG-92*	林嘉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5H719386	BE-66*	廖綉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5H719344	KZG-92*	林嘉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5H781500	7989-C*	艾沛士洲際有限公司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5H771390	929-GW*	陳常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5H742390	TY-227*	黃基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6H025085	929-GW*	陳常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6H025142	0332-W*	蕭德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5H766759	ALT-525*	錢璇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5H771346	8327-Z*	邱昌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5H767511	KZG-92*	林嘉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5H767477	7323-M*	林敬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6H025155	163-TB*	張芷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5H615993	681-NV*	楊尚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QEC06030	AKV-965*	丘曉春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QEC13028	CZ-765*	沈當錄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QEC26002	1337-U*	薛綺婕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QF109024	8596-T*	潘清新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QEC28003	4215-Z*	郭凱勳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QEC25038	032-GS*	吳逸妮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QF102054	APY-866*	郭美玲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K0515661	HL5-43*	朋博租賃有限公司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K0515170	353-LP*	柯政宇	1610210	161020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9	G5H708646	190-LP*	徐聖鈞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5H757918	2981-W*	林鴻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5H719971	8803-G*	方美珍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2	G5H734500	HY2-23*	洪哲霖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5H758801	NQF-83*	黃隆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5H731783	BMI-40*	廖錦照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5H737538	650-MN*	林聖哲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6	GPEB16024	NG-980*	林欣蓁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7	GPEB24035	982-DR*	張雅庭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PEC02102	X2-947*	林偉端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0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9	G5H631595	ABZ-816*	曾寶蘭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5H734505	G3V-23*	吳國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5H756234	7327-U*	黎瓊柱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5H737705	5465-N*	商暉鴻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5H758188	7Q-788*	劉淑蘭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5H732109	7Q-788*	劉淑蘭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5H758385	P77-59*	王志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5H721607	670-MG*	涂雅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5H728523	AM-79*	林宏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5H729141	AAL-200*	柯明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5H751996	9608-L*	蔡佳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5H768854	712-NV*	徐悅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5H752037	0596-Q*	龍錫建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2	GPEB10011	ALZ-793*	林朝文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5H772821	4516-W*	卓岳君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5H728245	KS2-89*	高益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5H732073	KS2-89*	高益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5H744779	KS2-89*	高益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5H775810	0208-W*	林東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5H780830	AKM-053*	李谿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9	G5H777447	0099-Z*	潘妃玲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5H777705	5225-N*	蔡雪麗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5H765800	ANJ-687*	賴名揚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5H769787	2757-S*	蔡錫賢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6H002976	ZP-315*	林淑玲	532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4	G5H757785	AMA-303*	黃啓倫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5H741322	973-LM*	洪銘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5H749183	MBQ-529*	張國發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5H776069	GV8-47*	張沛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6H004349	1850-N*	曾增魁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9	G6H004291	B4-887*	鎰成紙品行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0	G5H777870	BE-28*	詹凱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5H765361	2880-L*	陳雨慈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5H770355	P85-32*	余竟銓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3	G5H770179	NWG-11*	張錦枝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4	G5H777995	MDV-267*	伍慧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5H753364	KS2-89*	高益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6H019615	3962-P*	林鴻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6H007492	4516-W*	卓岳君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6H017785	1850-N*	曾增魁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9	G6H027268	8490-P*	曾國樑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10	G6H025977	GV8-47*	張沛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6H016158	601-MK*	中奎土木包工業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12	G6H005618	7529-U*	徐于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6H017530	5225-N*	蔡雪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0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4	G5H765841	6A-405*	許志成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5	GPF104094	B6-299*	紀國達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6H007466	9177-U*	林坤右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6H022326	5113-J*	雷朝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6H018486	360-GV*	呂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5H764808	120-BX*	劉騰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6H008253	031-MP*	張國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6H009355	MDV-198*	張珈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6H026694	BS7-20*	林盈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5H758133	KS2-89*	高益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6H011467	YHM-67*	貝瑞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5	G5H762954	6855-P*	富旭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6H016437	JSX-29*	王宏銘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6H013290	M9R-19*	余秉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5H749849	6GU-87*	袁庶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6H002142	2S-618*	余政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5H776268	2B-809*	洪寶綾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1	G5H779059	973-TC*	張真雪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6H018504	ANG-058*	徐于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6H002984	AFR-311*	陳春美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6H013345	KCT-21*	謝彤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6H011738	8361-U*	黃柏霖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6H004031	KAY-51*	陳俊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5H781389	ANJ-160*	黃俊銘	48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8	G6H011676	JGG-03*	陳其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6H016367	973-LN*	林微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6H011391	ANK-553*	張文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6H017732	B7-256*	李昌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6H025654	561-NZ*	陳正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6H013184	AJU-861*	張玉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5H733667	938-LM*	李佳芬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245	GQEA13033	3050-P*	吳麗萍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246	G5H597891	5T-320*	紀玳群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47	G5H633320	9862-L*	温正宗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48	G5H318923	650-MN*	林聖哲	4000006	其它	已開裁決書
249	G5H738592	ALZ-872*	萬柏暉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50	G5H701465	598-BU*	賴則翰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1	G6H024295	6733-W*	廖啟宏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252	G5H620337	YGB-82*	曾景堂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3	G5H595914	YGB-82*	曾景堂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54	G5H620413	YGB-82*	曾景堂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5	G5H759331	9N-979*	郭庭瑋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6	G6H015098	9N-979*	郭庭瑋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257	G6H004922	9N-979*	郭庭瑋	4000007	其它	成功註記
258	G5H711294	7627-L*	林哲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9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0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59	G5H649553	ANK-128*	李威穎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60	G5H769969	ABX-687*	林淑鈕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61	G5H723705	MDV-273*	李卓雄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62	GQF115012	MP-823*	上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3	G6H051363	MED-700*	李秀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4	G6H051354	MED-700*	李秀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5	G6H038876	713-NT*	趙秋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6	G5H777370	5G-178*	莊朝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7	G6H039928	771-DN*	楊筑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8	G6H049040	986-LJ*	劉家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9	G5H777607	3552-L*	楊富媚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0	G5H775971	195-NF*	李杰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1	G5H777003	R6-991*	張芳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2	G5H776787	3910-Z*	曾福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3	G5H758245	ALU-050*	陳怡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4	G5H727702	F9W-57*	陳宏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5	G5H730658	185-LP*	陳亮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6	G5H768753	ING-20*	王美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7	G6H035597	M2F-31*	陳楷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8	G6H040479	YP-800*	梁曉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9	GPF115052	5D-887*	唐翔縈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0	G6H039188	812-LM*	呂岳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1	G6H048635	AJU-991*	徐雅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2	G6H029191	6V-701*	奇見廣告店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3	GQEC21048	MWL-62*	林其明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4	G5H762365	AMA-508*	侯丸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5	G5H632801	675-KB*	梁子雋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6	GPEC18073	676-DH*	何曉晴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287	G6H032227	632-DF*	陳美金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88	G6H039077	632-DF*	陳美金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9	G5H669779	2756-N*	鍾淑華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10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09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0	G5H744393	962-GX*	蕭漢聲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1	G5H740413	962-GX*	蕭漢聲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2	G6H023874	AQH-080*	陳義開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3	G5H732045	AET-962*	郭才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4	G6H006381	APQ-930*	蔡安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11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10

到案處所：東勢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5	G5H758757	GXA-83*	蔡永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1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10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6	GQF106013	DJ-857*	簡禎利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1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10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7	G6H009342	716-GT*	王俊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8	G5H767561	009-NU*	王振業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	-----------	---------	-----	---------	----	------

## 第 14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10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9	G5H766003	7910-V*	陳重瑞	33101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00	G5H781552	605-DZ*	林保元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1	GQEC18023	HV-357*	曹景允(CHO.KYUNG.YOON)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 第 15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10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2	GPEC15042	H9-362*	吳瑞元	5611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3	G5H767627	H9-362*	吳瑞元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4	GQEC28050	AMC-567*	江心彤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5	G6H039559	ABT-937*	金潤洙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16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11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6	GPEC18008	AFM-511*	陳雨遙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7	GPF104054	AFM-511*	陳雨遙	5611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8	G6H034245	5737-E*	魏遠玲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第 17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11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9	G6H022525	AKV-005*	農發農產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0	G6H025915	MAP-037*	劉思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18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1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11	G5H740005	1400-V*	楊淑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2	G5H728117	9132-M*	進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3	G5H746803	1075-G*	羅金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4	G5H752898	350-NW*	陳怡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5	G5H733578	1400-V*	楊淑媛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19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11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16	G6H003058	575-EK*	任啓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7	G5H729351	V8-097*	陳榆憲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18	GK0555542	B6-239*	謝志村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20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12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19	G6H009208	8493-N*	蔡立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0	G6H002590	0053-F*	饒明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1	G5H768810	093-JK*	黃振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2	G5H768771	093-JK*	黃振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3	G6H019550	MBQ-811*	李宥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4	G5H779376	YDQ-82*	胡有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5	G5H779310	YDQ-82*	胡有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6	G5H739008	ABT-963*	李秋陽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7	G5H739978	ACA-769*	陳秀萍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28	G5H777331	6132-C*	吳玉銘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9	G5H738620	5659-P*	葉吟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0	G5H733529	5659-P*	葉吟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1	G5H747505	QT-279*	周駿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2	G5H744357	200-LJ*	馮敬智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21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12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	-----	------	---------------

333	G6H019610	AMB-519*	蔡嘉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4	G5H778604	892-LQ*	黃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5	G5H778026	8369-S*	許珈豪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6	G5H744369	AFR-618*	洪碧茹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7	GPEC27045	0452-F*	高鴻亮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8	G6H001855	8653-Q*	許燕慶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9	G5H748374	BL2-25*	單慶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0	G6H007751	QO-599*	洪翊紘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1	G6H003074	ANJ-122*	林江龍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2	G5H778025	ANJ-122*	林江龍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3	G5H649561	AHL-596*	胡榮柏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44	G6H046696	W7-565*	李憲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2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1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壢分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5	G5H727553	9896-D*	劉詠銓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6	G5H774295	6T-603*	鄭惠娟	562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7	GQEB14041	ALG-735*	丁柏駿	5610402	其它	成功註記
348	GQEB26018	ALG-735*	丁柏駿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2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2/16 上午 11:07:13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9	GPF104021	780-EM*	林俊澤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24 頁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50014984號

附件：蔡志忠、曹興台裁處書公告及清冊、林俊良裁處書公告、呂學利裁處書公告

主旨：檢送本局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公告共計三件，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張貼市府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規定。

二、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張貼市府公告欄，以完成送達程序。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保健科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50008208號

附件：公示送達名冊

主旨：公示送達蔡志忠等二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蔡志忠等二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裁處書文號
1	蔡志忠	Q12081****	105/1/7	中市衛保字第 1050001796 號
2	曹興台	E12312****	105/1/8	中市衛保字第 1050002024 號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50012389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俊良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林俊良(統一編號：B12357\*\*\*\*)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5年1月27日以中市衛保字第1050007416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1萬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50013976號

主旨：公示送達呂學利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呂學利(統一編號：L12022\*\*\*\*)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5年2月18日以中市衛保字第1050012842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3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50013278號

附件：限制使用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33地號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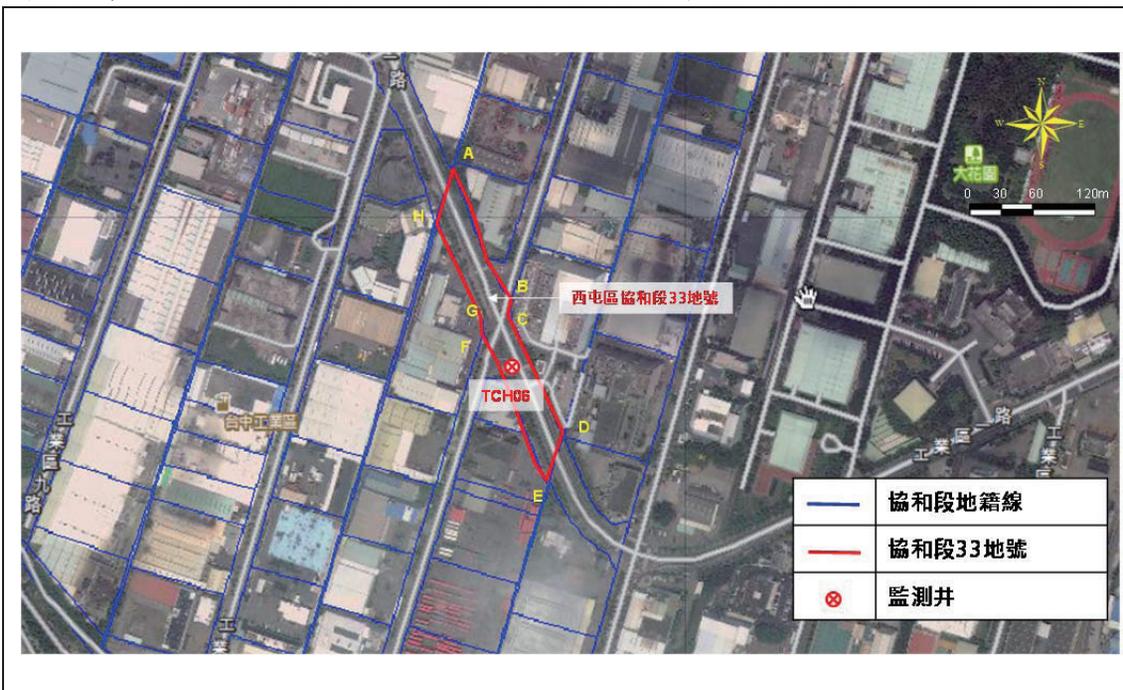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33地號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 二、場址範圍：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33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 三、場址面積：8,492平方公尺。
- 四、場址座標：如附件航照套繪圖。
- 五、場址現況概述：場址區域為工業區公有道路，已鋪設自來水幹管。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區域地下水監測井水質三氯乙烯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七、限制事項：停止飲用或使用地下水，並禁止鑽探使用地下水。
-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應配合本局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與第25條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實施。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7）。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 33 地號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航照套繪圖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

8,492 m<sup>2</sup>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臺中市西屯區 協和段 33 地號	A	209861	2674175	8,492
	B	209916	2674047	
	C	209917	2674030	
	D	209966	2673920	
	E	209951	2673870	
	F	209890	2674015	
	G	209888	2674031	
	H	209843	2674124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稽字第1050014856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營建工程及固定污染源稽巡查暨環境污染陳情案件應變處理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至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一)辦理本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查核作業。

(二)營建工程業者替代方案道路認養洗掃成果查核。

(三)辦理本局固定污染源及逸散源法規度查核作業。

(四)協助民眾陳情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異味污染源等空氣污染案件稽查作業。

(五)辦理環境污染專案查核及調查工作。

(六)辦理查核、陳情及專案之採樣檢測工作。

(七)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稽查大隊，電話(04)22289111轉67233。

局長 洪正中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50015937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5年度臺中市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及巡檢計畫」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決標日起（105年2月4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臺中市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及巡檢計畫」工作之相關事宜。
  - （一）辦理本市偏鄉、商/漁港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 （二）協助辦理本局二手物相關業務工作。
  - （三）協助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工作，並配合環保署交辦事項。
  - （四）辦理本市垃圾強制分類巡查、公部門公私立學校免洗餐具限用對象稽查工作。
  - （五）協助辦理本市農藥容器、照明光源、玻璃容器回收相關業務。
  - （六）其他配合本計畫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

局長 洪正中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50019393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5年臺中市水岸花都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3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執行本市轄內土庫溪排水(麻園)、柳川排水、綠川排水、惠來溪、潮洋溪、北屯圳、梅川、南屯溪排水、黎明溝、旱溪排水、大社支線七號支線、林厝排水及下林厝坑排水計13條區域排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如下：
  - （一）環境維護範圍：河河道、河道邊坡、河岸周邊人行道、樹穴、花臺等及河道邊坡與人行道中間之矮灌木處等。
  - （二）環境維護項目：河道巡查、河道及河岸垃圾檢拾與分類及垃圾清理。

局長 洪正中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039297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坐落霧峰區舊正東段678地號土地，合計面積0.004099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1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50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1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503號函。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一併徵收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霧峰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3月2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1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331161號

主旨：公告陳宜羚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宜羚。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88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1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家鑫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1段99號3樓之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3123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高進榮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高進榮。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5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高進榮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406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328111號

主旨：公告註銷石國雄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石國雄。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0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國雄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909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380451號

主旨：公告鄭瑋仁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瑋仁。
- 二、證書字號：（105）中市地估字第000086號(印製編號:000152)。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智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161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419071號

主旨：公告許春寶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春寶。
- 二、證書字號：（105）中市地估字第000087號(印製編號:000153)。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大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二段57巷69之2號。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2996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星佑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星佑。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昕修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73號7樓之3。
- 五、註銷原因：遷移至新北市開業。

##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0708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金章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金章。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865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05001801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本市轄內用電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電力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
- 三、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電力用戶(以下簡稱用戶)，用電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 四、用戶設置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時，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自公告日起三年內應在本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系統，並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
  - (二)用戶於公告日前已設置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設施，其裝置容量得計入，用戶僅需再設置不足之裝置容量。

- (三)自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之日起一年內完工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報本府經濟發展局備查。
  - (四)依規定需設置裝置容量達五百瓩(含)以上者，以四百九十九瓩為設置上限，其餘依法應設置而尚未設置部分，本府將另行公告設置期限。
  - (五)無法自行設置者，可出租用電場址建築物之屋頂予第三人設置。
  - (六)如於期限內因經濟部年度容量用罄無法取得同意備案，得檢具投標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展延，每次展延以兩年為限，以兩次為限。
  - (七)如逾期未依規設置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系統，或逾期未辦理展延之情形，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核處。
- 五、經公告指定電力用戶，其用電場址因屋頂因結構、日照條件、空間限制、台電無並聯饋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達到規定容量時，得申請設置於用戶(含關係企業)所有或負責人所有之建築物。
- 六、用戶經前項申請仍無法達到規定容量，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設置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僅設置最佳容量(限制條件下最高容量)，或免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本局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至現場勘查，用戶不得拒絕。
- 七、經本府同意免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電力用戶，仍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提報設置其他節能設備作為，於期限前報本府備查。
- 八、本府每年得不定期更新公告指定用戶名冊。用戶得提出已裝置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超過規定需裝置容量之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自公告名冊中移除。
- 九、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經濟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轉31411，聯絡人：王建鈞。
  - (四)電子郵件：m18211@taichung.gov.tw。
  - (五)傳真：(04)22248671。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 臺中市轄內用電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電力用戶名冊(105.01.29)

序號	用戶名稱	序號	用戶名稱
1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台中中港分公司 (包含電影事業-台中新光影城)	24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廠
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5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3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4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5	新時代購物中心	2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一、二期	2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廠
7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
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區
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廠	32	聯豐精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
1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L7B廠)	3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11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4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廠三期	35	東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13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36	廣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1 2吋廠	37	台灣電氣硝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	台灣電氣硝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16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廠	3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平板三場
17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大豐廠	40	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廠	41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	4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加工廠
20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4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21	連成砂石有限公司	44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45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23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05000705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條準用第10條第2項。
- 三、旨揭法案請上本局網站查詢（<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之次日起十日內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A棟(惠中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轉31331。
  - (四)傳真：04-22297657。
  - (五)電子信箱：g3149@taichung.gov.tw。
  - (六)聯絡人：洪存旭。

局長 呂曜志

###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明訂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不得擔任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為配合行政院105年2月4日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

例」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將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中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p> <p>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p> <p>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p> <p>三、經命令停業，期間尚未屆滿者。</p> <p>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p> <p>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p>	<p>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p> <p>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p> <p>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p> <p>三、經命令停業，期間尚未屆滿者。</p> <p>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p> <p>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p>	<p>配合行政院105年2月4日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修正引用法規名稱。</p>

<p>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p> <p>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p> <p>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	--	--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規字第105000810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10款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三、旨揭法案請上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遞送文件：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1360。
  - (四)傳真：04-22252330。
  - (五)電子信箱：condy@taichung.gov.tw。

局長 王義川

##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業於100年6月15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10298號令制定公布。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104年12月10日審中市三字第1040054229號函，說明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關於註銷車輛移置處理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疑似有牴觸。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擬具「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第八條第一項，路邊停車場視為道路範圍，故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區分路邊停車場與路外停車場之移置保管權責。  
(草案第八條第一項)
- 二、第八條第二項，配合「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之修正，懸掛已註銷號牌之車輛原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改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未懸掛號牌之車輛原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改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處理。(草案第八條第二項)

##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路邊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程序處理。</u></p> <p><u>路外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懸掛已註銷號牌之情形者，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未懸掛號牌之情形者，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處理。</u></p>	<p>第八條 有第五條第六款懸掛已註銷號牌之情形者，<u>由本局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未懸掛號牌之情形者，由本局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程序處理。</u></p>	<p>一、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4 年 12 月 10 日審中市三字第 1040054229 號函說明二第(五)項辦理。</p> <p>二、為區分路邊停車場與路外停車場之移置保管權責而修訂。</p> <p>三、新增第八條第一項，路邊停車場視為道路範圍，故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路外停車場適用條例修正為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六條與第七條。</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500338921號

附件：「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14條第2項。
- 三、訂定「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 （三）電話：（04）23811119轉453。
  - （四）傳真：（04）23820629。
  - （五）電子郵件：discovery6378@gmail.com。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近期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相關團體於本市轄內觀光夜市附近及公園等處進行戶外火舞表演，因觀賞民眾擔心發生類似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燃燒致人命傷亡意外，故多次向市府陳情；查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爰依據上開消防法之授權規定，公告戶外火舞表演係屬易致火災之行為，並訂定本管理辦法，全文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 三、戶外火舞表演定義及表演道具規定。（草案條文第三條）
- 四、申請資格。（草案條文第四條）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草案條文第五條）
- 六、表演企劃書之相關規範及表演區域之定義。（草案條文第六條）
- 七、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之內容。（草案條文第七條）
- 八、表演區域應符合事項。（草案條文第八條）
- 九、表演人員應遵守事項。（草案條文第九條）
- 十、審核方式。（草案條文第十條）
- 十一、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事項。（草案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禁止表演、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草案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違反本辦法之處罰規定。（草案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申請書格式由消防局另訂。（草案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十五條）

## 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訂定之依據。</p> <p>二、依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易致火災行為，並訂定法規管理之。</p> <p>三、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 12 月 28 日消署預字第 1041121143 號函，中央主管機關說明本府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將「戶外火舞表演」逕行公告為易致火災之行為，尚符消防法之授權範圍；故本府訂於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發布日，一併將戶外火舞表演公告屬本市易致火災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p>	<p>本辦法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戶外火舞表演，指以表演為目的，於建築物外使用燃料及表演道具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之行為。但民俗節慶、儀式或原住民慶典等活動不在此限。</p> <p>表演道具係指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組成之器具。</p> <p>前項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燃料應使用煤油或具同等閃火點以上燃料。</p> <p>二、火布主要材質應為克維拉纖維或具同等性能以上材質。</p> <p>三、火布載體應使用金屬材質，且不得因受熱或甩動等因素，造成火</p>	<p>一、戶外火舞表演之定義：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之表演道具（如雜耍類棍棒、鏈球與其他特殊裝備操作，亦包含特殊技能，如噴火、吞火、身體觸火等方法），於戶外進行表演。</p> <p>二、使用具有火焰、火花或火星之表演道具，雖於戶外表演，惟因快速移動或轉動，恐有不慎引起火災或致人命傷亡意外之風險，故限制道具應使用之燃料種類、火布及火布載體之材質。</p> <p>三、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 12 月 28 日消署預字第 1041121143 號函內容，該定義尚無抵觸消防法相關規定。</p>

<p>布、道具或器材脫落。</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p> <p>二、領有防火管理人證書，並應每三年至少接受複訓一次。</p> <p>表演人員應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p> <p>前兩項所提臺中市街頭藝人證，類別應屬表演藝術類，且展演項目應具有火舞。</p>	<p>一、戶外火舞表演申請許可之積極條件。</p> <p>二、規劃申請人（含表演人員）應確實具有火舞表演專業能力，另要求申請人應具有防火管理人防火及應變等知識，方能達到管理目的。</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戶外火舞表演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表演者如非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檢附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p> <p>四、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p> <p>五、表演企劃書。</p> <p>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p> <p>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p> <p>前項第七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表演期間應投保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一、明定戶外火舞表演申請許可，應於表演開始二十日前之時程及檢附之文件申請許可。</p> <p>二、另為使觀賞表演之民眾或消費者受災損害時得到補償，參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課予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明定最低保險金額。</p>

<p>四、表演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表演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表演人員簡介、照片及類似表演之經驗。</p> <p>二、表演期間、內容、方式、使用道具種類。</p> <p>三、表演場所面積及表演區域。</p> <p>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指申請人所劃設之表演範圍，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p>	<p>參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戶外火舞表演企劃書，應載明表演人員、表演規劃及表演區域等相關事項；另第二項明定表演區域定義為申請人所劃設之表演範圍，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安全防護措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表演前規劃：</p> <p>(一) 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p> <p>(二) 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p> <p>(三) 表演區域平面、表演位置、表演動線、滅火器、防火毯、急救箱、道具、泡油區與滅火區位置、觀眾及安全維護員之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圖(單位：公尺)。</p> <p>(四) 如不慎引起火災或人員燒燙傷之緊急應變機制。</p> <p>二、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p> <p>(一) 確認工作人員任務、防護器材設備檢查(含滅火器、防火毯及急救箱)、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點及模擬演練、表演預演等事項。</p> <p>(二) 表演時，除表演人員進行演出外，應另編置至少一位安全維護人員於表演區域戒備。</p>	<p>一、安全防護措施計畫，應載有表演前、表演當日、表演後各管理事項，為使戶外火舞表演之管理與防火管理制度結合，爰參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等規定，訂定安全上必要之項目。</p> <p>二、為使表演進行中隨時監控表演區域內安全，明定表演時除表演人員進行演出外，應另編置至少一位安全維護人員於表演區域戒備。</p>

<p>(三) 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之時機與內容。</p> <p>三、表演後之回復機制：確認火源熄滅，現場清理及防止復燃。</p>	
<p>第八條 表演區域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表演區域外緣五公尺內，應無外牆、植栽或緊鄰建築物，且上方不得有頂蓋遮蔽物或吊掛物件。</p> <p>二、表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p> <p>三、地面地板材質應為不可燃；但如上方鋪設防焰地毯時，不在此限。</p> <p>四、地面不得以木板、未具防焰性能地毯等易引發火災之材料裝飾。</p> <p>五、現場應放置 10 型乾粉滅火器二具以上、防火毯及急救箱。</p> <p>六、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p> <p>消防局得視申請人申請之表演性質及表演場地特性，增減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所訂距離與現場應放置乾粉滅火器數量。</p>	<p>一、明定表演區域及外緣五公尺內應符合事項，並要求現場應放置 10 型乾粉滅火器二具以上、防火毯及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以避免明火不慎引起火災。</p> <p>二、另參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明定表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p>
<p>第九條 表演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以產生明火之器具或物件，對群眾拋丟、投擲；亦不得有飛散、掉落等可能產生危害之情形。</p> <p>二、應依許可內容表演，不得邀請觀眾共同演出。</p>	<p>明定表演人員不得有將明火之器具或物件，對群眾拋丟、投擲，及與觀眾共同演出之情形，以避免火焰等於丟擲等過程中，發生意外之危險。</p>
<p>第十條 消防局為審理申請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五日內會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場地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表演場所。</p> <p>消防局為前項實地勘查時，應同時</p>	<p>一、審核方式除書面審查外，應會同有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實際瞭解現場、模擬表演及災害應變機制等方式，審核其安全措施。</p> <p>二、第二項明定抽查項目及督導內容。</p>

<p>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安全防護措施及表演情形，並演練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機制。</p> <p>表演場地非屬供公眾使用者，消防局為前項通知時，應一併通知表演場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並取得其同意後為實地勘查。</p>	
<p>第十一條 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表演場地名稱、地址。</p> <p>二、申請人及聯絡方式。</p> <p>三、許可表演人數、方式、期間及表演區域。</p> <p>申請人表演內容有變更，與前項許可書許可事項不符者，申請人應於表演活動十五日前向消防局申請變更。</p> <p>消防局於受理前項變更申請時，應作成許可或不許可變更之處分。但申請變更內容不涉表演場所或表演區域者，得免前條實地勘查。</p> <p>第一項許可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檢附第五條第一項文件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三個月。</p> <p>消防局於許可後，得派員進行抽查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內容及現場督導相關防火安全機制。</p>	<p>一、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事項及變更程序。</p> <p>二、明定許可書之有效期限，及表演活動如超過有效期限時，申請展延之規定。</p> <p>三、明訂抽查項目及督導內容。</p>
<p>第十二條 取得戶外火舞表演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禁止其表演，並得撤銷或廢止許可：</p> <p>一、檢附申請資料不實。</p> <p>二、申請人及表演人員資格不符。</p> <p>三、表演人員未依許可書所載內容表演。</p>	<p>主管機關得禁止表演、撤銷或廢止許可書之情形。</p>

<p>四、實際情形與表演企畫書或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不符。</p> <p>五、於許可表演期間內表演場地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p> <p>六、戶外火舞表演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p>	<p>處罰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格式及申請作業規範，由消防局另訂之。</p>	<p>相關申請書格式及申請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2016 媽祖 國際觀光文化節



# 媽祖, 駕到

百年宮廟風華系列演出



時間  
19:00-21:00

2/22 南屯萬和宮 廟前廣場

2/22 大厝沿天宮 廟前廣場

4/10 台中樂成宮 廟前廣場

4/17 梧棲朝元宮 梧棲老街文化廣場

4/21 台中萬春宮 平等街起至市府路間成功路段

4/23 豐原慈濟宮 中正路起至復興路間信義街路段

4/27 社口萬興宮 廟前廣場

4/28 大里栽福興宮 廟前廣場

4/29 北屯南興宮 廟前廣場

5/28 大肚萬興宮 廟前廣場



活動前30分鐘於服務台發送  
「媽祖金箔書籤」乙份，  
讓媽祖保佑你一整年喜樂安康！  
(限量200份)



圖片僅供參考，以現場實物為主。

詳情請上：2016-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百年宮廟風華 網站查詢

洽詢電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04-22289111 #25420



facebook



官方網站

指導單位 / 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 / 漢藝行銷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二樓副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